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部分公務人員將國民旅遊卡兌換現金，遭廉政署以詐領案偵辦，深感遺憾。政府發放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之目的，一為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外，另一最大目的就是為了刺激民間消費，促進經濟活絡。但偏偏就有一小撮的貪利短視者，將政府的美意變成了歹意。此外；國民旅遊卡亦應在允許額度內實銷實報，以真正活絡民間經濟和消費，據瞭解有諸如核銷旅宿費可倍數領回現金，同樣違背原發國民旅遊卡之精神。本席籲請政府，應再深入查察並嚴格禁止此種不當，同時規定凡再有此等情形者，應取消其國民旅遊卡之使用資格，配合之店家也應同樣取消其被消費之資格，不要讓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廉政署偵辦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，查出逾百名公務員涉嫌以「假消費、真刷卡」方式詐領費用。廉政署於本（101）年三月間策動高雄市政府員工自首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，並鎖定特定店家，於三月三十日、四月九日陸續搜索涉案旅行社、服飾店。十七日由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，發動第三波搜索，並帶回涉案的店家負責人與會計人員進行訊問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爆發上百名員工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案。廉政署指出，二月間，政風單位發現有大批市府員工疑向百昇旅行社，虛偽購買國內旅遊行程，再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，其中十五名司機已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，繳回犯罪所得共計廿八萬元。廉政署查出，涉案的百昇旅行社是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在接受公務員刷卡後，先扣下刷卡金額的一成作為手續費，其餘則以現金交給公務員。廉政署指出，初步清查詐領期間逾三年，有多個機關員工涉案，人數超過百人，呼籲詐領國旅卡的公務員儘速向廉政署自首，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減輕刑責。

- 三、國民旅遊卡是政府為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，暨刺激國內消費市場，活絡經濟發展而設，雖然說穿了是拿納稅人的錢做的順水人情，但不管如何其最終的目的，仍是要讓這筆經費去使消費市場因而活潑，因惟有魚幫水、水幫魚的良性循環，才能讓整個消費市場蓬勃發展，進而促進國內經濟力的全面提升。同時；由於往昔官場文化使然，上位不休假屬下也不敢休假，搞得政府單位暮氣沉沉，公務人員尤其高官與庶民經濟、市場嚴重脫節。原是樁美意良策，但在少部分公務人員認識不清，及貪圖小利的心理下蒙塵沾差。
- 四、國旅卡兩大目的—為消費—為正常休假，本席認為有關應有「落實消費」的嚴格管制，但不宜在「消費時間」上管制太多，主目的應在刺激民間消費，輔目的則是鼓勵休假，至於休假是否一定要到外縣市？則不宜管的太多，只要達到起碼的天數，在國內任何地方不都是消費，每個人享受休閒的方式不同，強制要求反造成休假者的負擔，不是好意變歹意？
- 五、落實國旅卡發行之目的，是政府在該卡功效上應最該在意之事，消費什麼？怎麼休假？實無須過度管理，即使買菜買個水果，不都是消費？當然要有發票為憑。重要的是每分錢都要真正的消費，甚至能再因而增加消費才更理想。目前國旅卡住宿消費可折倍數現金（住 3000 可領 6000 現金）並不合設卡之精神，與本次廉政署所查詐領現金只不過方式不同罷了！是故；本席認為；有關除應落實國旅卡之確實「消費」外，對貪小利找廠商換取現金、甚或唆使旁人消費代付後再索取現金等等，凡違背國旅卡設置精神之使用者，不但應予懲誡同時卡片亦應收回，永不再發。另配合廠商應受同樣罰並取消國旅卡商店資格，才能有效遏止歪風日長。